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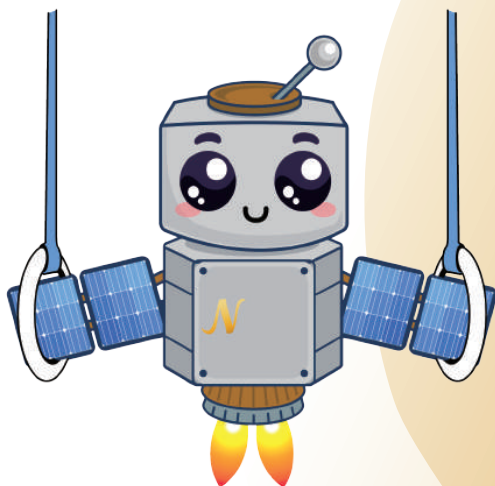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年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2026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 競技體操 —

技術手冊



主辦單位：



運動部

承辦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

目錄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大會組織	1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執行委員會	3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體操裁判名單	11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體操技術手冊(分則)	12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技體操隊職員名單	34
【公開男生組】	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34
【公開女生組】	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36
【一般男生組】	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38
【一般女生組】	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40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技體操分項分組編配表	42
【公開男生組】	分項分組編配表	42
【公開女生組】	分項分組編配表	43
【一般男生組】	分項分組編配表	44
【一般女生組】	分項分組編配表	45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韻律體操隊職員名單	46
【公開女生組】	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46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韻律體操分項分組編配表	47
【公開女生組】	分項分組編配表	47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事項申訴書	57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58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請假單	59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技體操場地圖	60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韻律體操場地圖	61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大會組織

會 長

李 洋

組織委員會

主任委員：洪志昌

副主任委員：謝富秀

委 員：歐陽晟、楊玉惠、王淑音、徐孝慈、王景成、曾慶裕、許美智
邱炳坤、戴遐齡、許光庶、鄭志富、邱英浩、張育愷

輔導小組

召 集 人：鄭志富

副 召 集 人：周德倫

委 員：林麗娟、黃娟娟、陳美燕、周宇輝、陳克舟、黃彥翔

運動競賽小組

召集人：邱炳坤

副召集人：周德倫

委員：張妙瑛、許瓊云、陳光輝、江勁彥、詹淑月、黃國恩、林錫波
鄭芳梵、王三財、楊素冠、鄭欽贏、戴憲維、董 燦、許秀桃
張武隆、陳姿云、陳嘉遠、孫苑梅、湯惠婷

運動禁藥管制小組

召集人：陳全壽

副召集人：張哲千、曾玉華

委員：黎裕昌、林振煌、劉珍芳、黃雅梅、洪嘉鴻、陳正宏

技術代表

王麗芳、曾正宗、張秀卿、郭育瑄、鄭雅賢、黃俊霖、王凌華、童雅琳
賴巧敏、蔡國鋒、潘昱璇、楊水順、莊育豪、陳武田、徐進賢、黃彥翔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執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蕭述三

副主任委員：綦振瀛、阮啓弘、陳文逸、顏上堯

委員：李宇翔、林志光、陳思妤、楊智斌、吳子嘉、張中白、高櫻芬
陳奕明、江康鈺、謝佳娟、魏駿吉、林唐煌、陳昇暉、趙吉光
單維彰、楊自平、吳春桂、曹恆光、葉錦徽、李柏磊、李明旭
鍾國允、王健家、許樹坤、張哲千、陳政達、劉倩伶、古鴻坤
許彥輝、張煥禎、蕭善彧

規劃小組

委員：王聖翔、吳曉光、李姿瑩、林文淇、林唐煌、洪汶宜、胡雅涵
倪春發、陳介豪、陳文屏、陳世晃、陳仕宏、陳奕明、陳思妤
劉正彥、劉正毓、顏宏元、蘇木春

緊急應變小組

召集人：蕭述三

副召集人：綦振瀛、阮啓弘、陳文逸

執行長：陳文逸

委員兼發言人：李宇翔

委員兼副執行長：陳政達

委員：楊智斌、張煥禎、陳思妤、鐘志忠、張哲千、羅明屏、陳惠真
楊肇元、劉闊融、楊珮君、江康鈺

執行辦公室

執行長：陳文逸

副執行長：陳政達、楊智斌、張哲千、陳思妤

執行秘書：鄭夙君

副執行秘書：林鎧亮、黃琪雅

組員：劉梅英、何芳羽、陳可欣、王子瑜、陳芷萱、邱肇萱

【公關媒體中心】

主任：李宇翔

募款組

組長：洪暉鈞

組員：駱季青

文宣行銷組

組長：吳秋萍

組員：陳敏茲、林宜君

新聞轉播組

組長：吳沛芬

組員：陳如枝、鄭璧嫻、蔡沛倫、游佳霖

公關接待組

組長：於嘉玲

組員：詹文堯、宋欣芮、曹宇萱、孫瑜、徐欣瑋

【行政中心】

主任：林子軒

副主任：陳怡曲

文書組

組長：鄭夙君

組員：游瓊容、張葦怡、廖秋燕、嚴文伶、藍于翔、何金枝、陳俐利

事務組

組長：黃惠美

組員：葉秋芳、吳雅婷

出納組

組長：張家綺

組員：鄭衡融

場地整建組

組長：張嘉勻

組員：謝松峰、葉永南、夏耘晴

採購組

組長：林晴達

組員：王立瑾、何玉雪、范僑芸、陳松寬、楊沅臻、劉佩娟、劉寶琳

服務組

組長：錢欣嫻

組員：謝欣怡、陳建宏、林慧娟、吳敏美、陳柏村

駐警交通組

組長：黃惠美

組員：李春祥

【主計中心】

主任：魏駿吉

組員：吳俊寬、王玉珍、張美代、張美珍、劉香宜、徐世璋、鍾喻穎、林琬淳
張心儀、劉靜宜、黃文佳

【資訊中心】

主任：陳奕明

副主任：陳薇如

資訊組

組長：陳慶彥

組員：黃伎平

網路建構組

組長：戴元任

組員：蔡尚儒、林俊成

【醫療中心】

主任：鍾志忠

醫護組

組長：葉淑丹

組員：秦藝瑄、黃偉婷、王宜琳、楊雅婷、葉蓓蕾、邱郁婷、劉俐嫻

禁藥管制組

組長：張哲千

藥檢組

組長：余宏群

【活動中心】

主任：陳思妤

學術活動組

組長：吳治翰

學生志工組

組長：曾筱珽

組員：陳嫻如、劉怡蘭

社會資源與志工組

組長：鄭貴中

聖火組

組長：周毓芳

組員：張京文、姜德剛、蔣家騏、張儀仲、王世博、廖河順、孫守丕
凌志勇、鄧伯修、陳效邦

典禮表演組

組長：黃智遠

組員：江榮福、曾詠庭

藝文展覽組

組長：謝佳娟

【競賽中心】

主任：吳文郁

副主任：黃相璋

競賽組

組長：吳治翰

組員：彭怡樺、王錢富、尤聖怡

裁判組

組長：吳文郁

組員：施建廷、陳彥甫、蔡秉坤

成績紀錄組

組長：陳冠錦

組員：沈淑貞、邱于芝、湯芯瑜

場地器材組

組長：張桂菱

組員：鄭國輝、黃咨澄、杜麥馬固、侯懷慶

獎品組

組長：陳冠錦

組員：鄭瑞瑜、王汶昇、邱文聲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協辦單位工作人員

臺北市立大學：魏振展、唐嘉佑、闕廷宇、李炫諺、陳俊儒、戴豪亨

中央警察大學：李裕祥、蔣韻婷、陳祈昇、楊凱霖、鄭順達、蔡晏承

國立體育大學：范姜昕辰、張瑜庭、梁怡婷、郭倩如、周佳琪、巫紘瑋

健行科技大學：李惠芳、鄭依茹、張振陽、趙永騰、林瑞君、吳宏鎮

平鎮高中：許唐敏、陳琦峰、林孟彥、彭筱燕、王育民

龍潭國中：黃寒楨、張建雄、張沛騰、章寧靜、蘇有鵬、蘇均顯、高敬惠

厚德國小：潘志忠、蘇育呈、曾泓幃、康家豪、蔡錦沄、陳英傑

中原大學：林國全、袁穎婕、陳又瑄、鄭州邑、張菀芝、曾鈺閔

元智大學：吳政文、劉逢相、劉基祥、宋廣玲、王韋婷、吳瑞玲、游文杉

柳佳岑、梁鳳紋、吳淑鈴、黃靜君、洪慧卿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江宇通、林以革、葉桂芳、郭佩瑄、游心誼、侯景文

比賽場地主任

序	項目	場地主任	序	項目	場地主任
1	田徑	吳治翰	12	射擊	陳冠錦
2	游泳	鄭國輝	13	拳擊	余宏群
3	競技體操	張桂菱	14	空手道	陳宇倫
4	韻律體操	黃寒楨	15	射箭	莊英萬
5	桌球	吳文郁	16	角力	吳文郁
6	羽球	黃相璋	17	木球	邱文聲
7	網球	張哲千	18	划船	張桂菱
8	跆拳道	余宏群	19	輕艇	張桂菱
9	柔道	鄭貴中	20	自由車	陳冠錦
10	擊劍	林青輝	21	軟式網球	黃相璋
11	舉重	陳冠錦	22	電子競技	沈淑貞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體操裁判名單

技 術 代 表：張秀卿、郭育瑄

審判委員召集人：陳銘堯

審 判 委 員：江麗玉、魏國豐、黃心榆、朱珮瑩

總 裁 判 長：周翠華

會 場 秘 書：陳雪麗、林妙穎

會 場 管 理：賴國正

總 紀 錄：羅國慶、鄭集發、黃浩志、丁亭云

競技男子裁判長：黃泰益

競技男子裁判：王國連、趙鈺欽、高士傑、簡偉全、洪育彬、廖智仁、簡偉翔
李振興、黃克強、邱茂華、吳展岳、游宏彬、劉安泰、梁梅松
林彥成、蔣建章、黃 現、林耀輝、謝享軒、吳柏賢、王源宏
湯家霖、郭榮全、許朝宏、許以文、游朝偉、黃國軒、方俊博
黃冠璋、翁曉宏

競技女子裁判長：藍雪華

競技女子裁判：陳蘭芝、蘇麗月、陳佩雯、楊福珍、陳欣慧、胡瑜丰、吳瑞萍
張 鈴、郭佩琦、洪玉桂、邱皖珍、郭恆茹、薛蓮鳳、蔡依私
洪明芬、林純奴、邱雅伶、羅玉如、許維珊、楊秋月、吳明花
張 琪、張淳智

韻 律 裁 判 長：黃惠芝

韻 律 裁 判：林惠鈴、顏智淵、李碧柔、陳世卿、紀雅玲、王怡菁、劉佳蓉
陳雁喻、陳懿玲、王柔文、余佩倫、方睿君、李易汾、樂煒茹
王心伶、林昱婷、李慈紋、蔡瑞珊、龔 芸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

(一) 競技體操：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至 5 月 6 日(星期三)，計 4 天。

(二) 韻律體操：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至 5 月 4 日(星期一)，計 3 天。

二、比賽地點：

(一) 競技體操：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70 號）。

(二) 韻律體操：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龍潭區龍華路 460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 競賽分組：

1. 公開男生組
2. 公開女生組
3. 一般男生組
4. 一般女生組

(二) 競賽項目：

1. 競技體操

(1) 成隊競賽：

公開、一般男生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公開、一般女生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2) 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一般男生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公開、一般女生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3) 個人單項競賽：

公開、一般男生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公開、一般女生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2. 韻律體操

(4) 團隊全能競賽 (公開女生組): 5 球、3 環 + 4 棒。

(5) 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女生組): 環、球、棒、帶。

(6) 個人單項決賽 (公開女生組): 環、球、棒、帶。

四、競賽預定賽程表：

(一) 競技體操 (開館 7:00)

日期	項目	上午	下午
5 月 1 日 (星期五)	賽前練習 場地總檢	09:00 ~ 18:00	
5 月 2 日 (星期六)	報到、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賽前練習	08:00 公開女生組 11:00 一般女生組	13:00 公開男生組 16:00 一般男生組
5 月 3 日 (星期日)	成隊競賽 (第一競賽)	08:00 ~ 13:00 公開女生組	13:30 ~ 17:30 公開男生組
5 月 4 日 (星期一)	成隊競賽 (第一競賽)	08:00 ~ 13:00 一般女生組	13:30 ~ 17:30 一般男生組
5 月 5 日 (星期二)	公開個人全能競賽 (第二競賽) 一般個人單項競賽 (第三競賽)	09:00 ~ 12:30 公開女生組 公開男生組	14:30 ~ 17:30 一般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5 月 6 日 (星期三)	個人單項競賽 (第三競賽)	09:00 ~ 12:00 公開女生組 公開男生組	

(二) 韻律體操 (開館 7:00)

日期	項目	上午	下午
5 月 1 日 (星期五)	報到、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 手具檢測 12:00 ~ 14:00	08:00 ~ 12:00 賽前練習	12:00 ~ 19:00 賽前練習
5 月 2 日 (星期六)	個人全能競賽 (單項資格賽)	08:30 ~ 09:50 賽前練習 10:00 ~ 13:00 (公開組) 【環、球】	14:00 ~ 14:50 賽前練習 15:00 ~ 18:00 (公開組) 【棒、帶】

5 月 3 日 (星期日)	個人單項決賽	08:30 ~ 09:50 賽前練習 10:00 ~ 13:00 (公開組) 【環、球】	14:00 ~ 14:50 賽前練習 15:00 ~ 18:00 (公開組) 【棒、帶】
5 月 4 日 (星期一)	團隊全能競賽	08:30 ~ 09:50 賽前練習 10:00 ~ 13:00 (公開組) 【5球、3環 + 4棒】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註冊報名：

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

1. 競技體操

(1) 每一學校報名成隊人數，各組至多可報名 6 人。(公開組採 6.5.3 制，一般組採 6.6.3 制)

(2) 報名個人賽，每校至多各組可報名 2 人。

2. 韻律體操

(1) 每一學校報名，以 10 名運動員為限 (含團隊全能競賽)。

(2) 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競賽，得兼報團隊競賽。

(三) 參賽資格：

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制度：

(一) 競技體操

1.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含公開組與一般組)

採第一競賽的成績計算；大會賽前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各校各組各種項目(男生六項、女生四項)各項成績前三名之得分合計，為該成隊競賽之成績。分數最多者為第一名，其次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一般組由第一競賽各項目成績，同時產生男生、女生，個人全能成績。

第一競賽賽程表

公開女生組：5 月 3 日（星期日） 09:00~12:5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公開女生組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時間	順序				
() ①	09:00~09:25		1	2	3	4
() ②	09:25~09:50		4	1	2	3
() ③	09:50~10:15		3	4	1	2
() ④	10:15~10:40		2	3	4	1
	10:40~11:10	練習				
() ⑤	11:10~11:35		5	6	7	8
() ⑥	11:35~12:00		8	5	6	7
() ⑦	12:00~12:25		7	8	5	6
() ⑧	12:25~12:50		6	7	8	5

第一競賽賽程表

公開男生組：5 月 3 日（星期日） 13:30~17:30

公開男生組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時間	順序								
() ①	13:30~14:00		1	2	3	4	5	6	7	8
() ②	14:00~14:30		8	1	2	3	4	5	6	7
() ③	14:30~15:00		7	8	1	2	3	4	5	6
() ④	15:00~15:30		6	7	8	1	2	3	4	5
() ⑤	15:30~16:00		5	6	7	8	1	2	3	4
() ⑥	16:00~16:30		4	5	6	7	8	1	2	3
() ⑦	16:30~17:00		3	4	5	6	7	8	1	2
() ⑧	17:00~17:30		2	3	4	5	6	7	8	1

註：詳細競賽分組及時間因報名隊數略做調整

第一競賽賽程表

一般女生組：5 月 4 日（星期一） 09:00～12:5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一般女生組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時間	順序				
() ①	09:00～09:25		1	2	3	4
() ②	09:25～09:50		4	1	2	3
() ③	09:50～10:15		3	4	1	2
() ④	10:15～10:40		2	3	4	1
	10:40～11:10	練習				
() ⑤	11:10～11:35		5	6	7	8
() ⑥	11:35～12:00		8	5	6	7
() ⑦	12:00～12:25		7	8	5	6
() ⑧	12:25～12:50		6	7	8	5

第一競賽賽程表

一般男生組：5 月 4 日（星期一） 13:30～17:30

一般男生組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時間	順序								
() ①	13:30～14:00		1	2	3	4	5	6	7	8
() ②	14:00～14:30		8	1	2	3	4	5	6	7
() ③	14:30～15:00		7	8	1	2	3	4	5	6
() ④	15:00～15:30		6	7	8	1	2	3	4	5
() ⑤	15:30～16:00		5	6	7	8	1	2	3	4
() ⑥	16:00～16:30		4	5	6	7	8	1	2	3
() ⑦	16:30～17:00		3	4	5	6	7	8	1	2
() ⑧	17:00～17:30		2	3	4	5	6	7	8	1

註：詳細競賽分組及時間因報名隊數多寡會略做調整

2.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公開組）

第一競賽取得男生 6 項總分前 12 名和女生 4 項總分前 12 名的運動員，將參加個人全能競賽。各校男、女運動員至多各參加 2 名，依名次決定分組。各組出場順序如下表。男生：共分 3 組，每組 4 人。女生：共分 2 組，每組 6 人。安排男、女生組個人全能資格賽第 13、14 名為替補運動員，並做好在個人全能決賽準備，直至個人全能決賽第一個項目比賽開始。

第二競賽賽程表（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女生組：5 月 5 日（星期二） 09:00~12:3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項目 順序 時間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09:00~09:35	3, 2, 1, 6, 5, 4	9, 8, 7, 12, 11, 10	
09:35~10:10	8, 7, 12, 11, 10, 9	2, 1, 6, 5, 4, 3		
10:25~10:55			1, 6, 5, 4, 3, 2	7, 12, 11, 10, 9, 8
10:55~11:30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第二競賽賽程表（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男生組：5 月 5 日（星期二） 09:00~12:3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項目 順序 時間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09:00~09:25	1, 4, 3, 2	5, 8, 7, 6	9, 12, 11, 10		
09:25~09:50	12, 11, 10, 9	4, 3, 2, 1	8, 7, 6, 5			
09:50~10:15	7, 6, 5, 8	11, 10, 9, 12	3, 2, 1, 4			
10:15~10:35				2, 1, 4, 3	6, 5, 8, 7	10, 9, 12, 11
10:35~11:00				9, 12, 11, 10	1, 4, 3, 2	5, 8, 7, 6
11:00~11:25				8, 7, 6, 5	12, 11, 10, 9	4, 3, 2, 1

3. 男生、女生組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一般組)第一競賽男、女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每單位以 2 名為限，參加第三競賽。人數未達時依各單項成績補足名額。(公開組)第一競賽男、女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各校男、女至多各參加 2 名。男、女各單項均安排第 9、10 名為替補運動員，須做好一切比賽準備，直至該項第 1 位運動員開始比賽。個人單項競賽之出場順序，大會統一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各隊替換運動員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

第三競賽賽程表 (個人單項競賽)

一般男生、女生組：5 月 5 日 (星期二) 14:30~17:30 (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項目 組別	時間	14:30	15:00	15:30	16:00	16:30	17:00
	一般男生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一般女生組			跳馬	低槓	平衡木	地板	

第三競賽賽程表 (個人單項競賽)

公開男生、女生組：5 月 6 日 (星期三) 09:00~12:00 (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項目 組別	時間	09:00	09:30	10:00	10:30	11:00	11:30
	公開男生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公開女生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二) 韻律體操

1. 公開組團隊全能競賽：

每單位可報名 5 至 6 名運動員，惟每項團隊動作必須由 5 名運動員來完成，不符合此要求的隊伍不允許參賽，若有 6 名運動員之單位，所有運動員都必須參與至少一項成套動作，每單位都必須完成 2 項動作，以 2 項加總得分計團隊全能成績。

2. 公開組個人全能競賽暨單項資格賽：

每人必須參加完成 4 項（環、球、棒、帶），4 項單項得分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若要參加個人單項決賽，須參加個人單項資格賽以取得決賽之資格，項目得選擇 1 至 4 項。

3. 公開組個人單項決賽：

個人全能競賽暨單項資格賽各項分別錄取前 8 名，每單位最多錄取 2 名，參加單項決賽。各項競賽均於賽前由大會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

(三) 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

1. 競技體操

(1)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含公開組與一般組）

以第一競賽成績決定之；各校在參賽運動員中，取各項 3 名最高分相加後之總分來決定成隊名次（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得分相同時，比較該競賽相關單位的運動員個人全能成績，個人較高者之單位，名次列前，相同時，依此類推。

各組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得就報名 6 人中至少派 3 人，至多派 5 名（公開組）或 6 名（一般組）運動員出賽，成隊競賽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運動員出賽，出賽運動員必須實施體操動作方可視為出場，惟須 3 人以上參加所有項目。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運動員未達 3 人時，不計成隊成績。

報名成隊競賽後無故棄權則視同放棄所有運動員參賽資格。若運動員未出賽各組所有項目時，將不被計算其個人全能成績。運動員因比賽中受傷而不能繼續比賽，經大會醫生證明確實不可抗力，則其個人全能競賽不受參加項目不足之限制，該單位成隊競賽亦不受各項均要參加 3 人的限制，受傷之運動員後續各項為 0 分，成隊成績仍然計算。

(2)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公開組：由資格競賽（第一競賽）中取得男生 6 項總分前 12 名和女生 4 項總分前 12 名運動員，每單位以 2 名為限，再參加第二競賽之自選動作其得分相加，為該運動員全能競賽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 8 名。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比較次高單項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再相同時，並列。

一般組：由第一競賽各項目成績，同時產生男生 6 項、女生 4 項，個人全能成績，每單位以 2 名為限。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比較次高單項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再相同時，並列。

(3)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公開組：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錄取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以參加第三競賽，單項競賽之自選動作得分為該競技項目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 8 名。得分相同時，以其 E 分高者名次列前，相同時，以所有 E 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比較，再相同時，比較起評分 D 分，再相同時則並列。

一般組：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錄取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參加第三競賽（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 8 名。得分相同時，以其 E 分高者名次列前，相同時，以所有 E 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比較，再相同時，比較起評分 D 分，再相同時則並列。

2. 韻律體操

(1)公開組團隊全能競賽

每隊實施 2 項（5 球、3 環 + 4 棒）動作，以 2 項動作總分計全能成績。分數最多者為第一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得分相同時，依據下列準則決定之：a.實施總得分（2 項）較高者。b.藝術總得分（2 項）較高者。c.難度總得分（2 項）較高者。d. 若仍同分，即以並列計。

(2)公開組個人全能競賽

錄取前 8 名，各單位至多錄取 2 名；分數多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時，依據下列準則決定之：a.實施總得分（4 項）較高者。b.藝術總得分（4 項）較高者。c.難度總得分（4 項）較高者。d.若仍同分，即以並列計。

(3)公開組個人單項決賽

錄取各項前 8 名參加競賽，每單位最多錄取 2 名，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之者為第二名，餘此類推，得分相同時，依據下列準則決定之：a.實施得分較高者。b.藝術得分較高者。c.難度得分較高者。d.若仍同分，即以並列計。

七、隊職員須知：

(一) 競技體操隊職員須知

行為方面的違規	
違反著裝規定（第2.2條d）	從最後得分扣0.3（每項違規） 由D1裁判組執行
違反熱身時間規定	由D1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0.3分
成套動作開始前或完成後沒有向單項裁判組負責人示意	每次D1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0.3
超過30秒開始做動作	由D1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0.3
超過60秒開始做動作	整套動作被視為終止
掉下器械超過女子平衡木超過10秒、高低槓超過30秒	由D1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0.3
掉下器械超過男子60秒，女子60秒再上器械	成套動作在失敗時終止
完成動作後，再次登上賽臺	由D1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0.3
在完成動作過程中，教練員與運動員講話	由D1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0.3
其他不遵守紀律或者辱罵行為	由D1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0.3
器械方面的違規	
未經允許進入現場	由D1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0.5
用碳酸鎂粉標記或損壞器械，包括噴灑水份等（雙槓除外）	由D1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0.5
不正當使用輔助墊或需要時沒有使用	由D1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0.5
在運動員做動作時，教練員移動輔助墊	由D1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0.5
沒有得到允許改變器械高度	由D1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0.5
其他個人違規	
沒有得到允許離開比賽區	取消餘下的比賽資格 （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
不參加頒獎儀式	取消成隊和個人所有成績 （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
沒有出示信號或綠燈沒亮就開始做動作	最後得分為0分
全隊違規	
成隊賽中某項比賽出場順序錯誤	從該項的成隊總分中扣1.0 （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
違反熱身時間規定	從成隊總分中扣1.0（每次違規） （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
成隊賽中違反著裝規定	從成隊總分中扣1.0（每項違規） （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

(二) 教練行為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第一次：向教練出示黃牌(警告)
	第二次：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立即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對比賽有效)，比如：未經允許的遲到、中斷比賽、或在比賽中與正在執法的裁判員講話(有在質疑時才允許與 D1 裁判員講話)	第一次：如果教練與執法裁判講話，則扣 0.5 分(從該項的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出示黃牌(警告)
	第一次：如果教練與執法裁判挑釁性地講話，則扣 1.00 分(從該項的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出示黃牌(警告)
	第二次：扣 1.00 分(從該項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如：在比賽時錯誤地出現在指定人員(內部核心層)所在的區域	扣 1.00 分(從該項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立即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註：1.各單位應在競技體操技術會議後 1 小時內，提出運動員出賽名單及各項比賽出場順序表，送至紀錄組，逾時提出之單位將被扣減該單位之成隊總分 1 分。

2.若有未盡事宜，皆遵守大會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之訂定而判決。

(三) 韻律體操比賽隊職員須知：

1. 練習時間表請各單位按照排定時間練習，並須配合大會所安排之場檢或休館時間。
2. 為維持比賽的品質，請各單位其他隊職員在貴賓席觀看，比賽場只允許比賽運動員及教練進出，比賽進行中請勿使用閃光燈拍照。
3. 若有未盡事宜，皆遵照大會競賽規程規定判決之。
4. 未能參加技術會議之單位，會議議決宣告事宜，不得異議。

八、比賽規則：

(一) 競技體操

1. 公開、一般男生組：採用 2025—2028 年 F.I.G. 最新版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之規定實施。
2. 公開、一般女生組：採用 2025—2028 年 F.I.G. 最新版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之規定實施。

- (二) 韻律體操(公開女生組)：採用 2025—2028 年 F.I.G. 最新版國際韻律體操規則評分。各單位應在韻律體操技術會議確認運動員出賽名單，賽前練習時繳交各比賽項目之音樂(電子檔)，音樂電子檔(請自行設定檔名為【單位-姓名-項目】)，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

九、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

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體操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及大專體總體操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遴聘：

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十、器材檢定：

- (一) 依據 2025—2028 年最新 F.I.G. 器材規格設置。

- (二) 賽前練習時音響請自行準備，而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除自選動作伴奏用之音樂 USB 自備外，均由大會設置。

- (三) 競技體操：5 月 1 日(星期五) 檢視場地器材。

韻律體操：4 月 30 日(星期四) 檢視場地器材。

- (四) 韻律體操於 5 月 1 日(星期五) 12:00~14:00 進行手具檢測。

十一、 場地器材規格：

- (一) 男生競技體操：依據 2025—2028 年最新 F.I.G.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 (二) 女生競技體操：依據 2025—2028 年最新 F.I.G.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 (三) 韻律體操：依據 2025—2028 年最新 F.I.G.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十二、 申訴：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 有關難度分之申訴，由單項裁判長及專項審判委員回放影片評定。
- (三) 競技體操與韻律體操每隊每種競賽有二次申訴機會，如第一次申訴成功改判，則繼續保有二次申訴，如果不成功則僅剩一次；第二次如申訴不成功，則不得再申訴。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提出和簽名，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四) 韻律體操申訴：
 - 1. 應於該項目下一位運動員亮分前，完成提交經領隊或教練簽名之書面申請，並繳交保證金；若為該項目最後一位運動員（個人或團隊），須於成績亮分後 2 分鐘內提出申請並繳交保證金，逾時不予受理，並由工作人員記錄受理時間。
 - 2. 僅能針對難度申訴，其難度分為兩部分(身體難度及手具難度)，申訴時應針對單一申訴或兩者皆申訴，若同時申訴身體難度及手具難度，視為二次申訴，應分開表單填寫，身體難度為第一次申訴，手具難度則為第二次申訴。

十三、 獎勵：

-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三) 團體錦標分公開組、一般組兩組，各依男生競技、女生競技與韻律體操，累計金牌、銀牌、銅牌數積分，相同時，比金牌多者，再相同時，比銀牌積分多者，再相同時，比銅牌多者。

十四、 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五、技術會議：

- (一) 競技體操：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視聽教室（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7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 (二) 韻律體操：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忠 104 教室（桃園市龍潭區龍華路 46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六、裁判會議：

- (一) 競技體操：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於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視聽教室（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7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 (二) 韻律體操：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忠 104 教室（桃園市龍潭區龍華路 46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體操出場序參照表

115 年全大運 競技體操 出場順序表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賽程表

公開女生組：5 月 3 日（星期日） 09:00~12:5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公開女生組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時間	順序				
①屏東科大/ 屏東大學	09:00~09:25		1	2	3	4
②政治大學	09:25~09:50		4	1	2	3
③臺灣體大	09:50~10:15		3	4	1	2
④國北教大	10:15~10:40		2	3	4	1
	10:40~11:10	練習				
⑤國立體大	11:10~11:35		5	6	7	8
⑥臺東大學	11:35~12:00		8	5	6	7
⑦臺灣師大	12:00~12:25		7	8	5	6
⑧輔仁大學	12:25~12:50		6	7	8	5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賽程表

公開男生組：5 月 3 日（星期日） 13:30~17:30

公開男生組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時間	順序								
①輔仁大學	13:30~14:00		1	2	3	4	5	6	7	8
②國立體大	14:00~14:30		8	1	2	3	4	5	6	7
③屏東大學 /中央大學	14:30~15:00		7	8	1	2	3	4	5	6
④文化大學 /國北教大	15:00~15:30		6	7	8	1	2	3	4	5
⑤臺灣體大	15:30~16:00		5	6	7	8	1	2	3	4
⑥北市大學	16:00~16:30		4	5	6	7	8	1	2	3
⑦臺東大學	16:30~17:00		3	4	5	6	7	8	1	2
⑧臺灣師大	17:00~17:30		2	3	4	5	6	7	8	1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賽程表

一般女生組：5月4日（星期一）09:00~12:50（比賽前開放練習2小時）

一般女生組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時間	順序				
① 文化大學	09:00~09:25		1	2	3	4
② 臺灣師大	09:25~09:50		4	1	2	3
③ 空中大學	09:50~10:15		3	4	1	2
④ 臺中教大	10:15~10:40		2	3	4	1
	10:40~11:10	練習				
⑤ 臺灣大學	11:10~11:35		5	6	7	8
⑥ 世新大學	11:35~12:00		8	5	6	7
⑦ 北市大學	12:00~12:25		7	8	5	6
⑧ 屏東科大	12:25~12:50		6	7	8	5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賽程表

一般男生組：5月4日（星期一）13:30~17:30

一般男生組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時間	順序								
① 臺灣大學	13:30~14:00		1	2	3	4	5	6	7	8
② 臺灣科大 /輔仁大學	14:00~14:30		8	1	2	3	4	5	6	7
③ 樹人醫專	14:30~15:00		7	8	1	2	3	4	5	6
④ 臺東大學	15:00~15:30		6	7	8	1	2	3	4	5
⑤ 臺灣師大	15:30~16:00		5	6	7	8	1	2	3	4
⑥ 南臺科大	16:00~16:30		4	5	6	7	8	1	2	3
⑦ 臺灣體大	16:30~17:00		3	4	5	6	7	8	1	2
⑧ 戲曲學院	17:00~17:30		2	3	4	5	6	7	8	1

第二競賽賽程表（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女生組：5 月 5 日（星期二） 09:00～12:3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時間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09:00～09:35		3, 2, 1, 6, 5, 4	9, 8, 7, 12, 11, 10		
09:35～10:10		8, 7, 12, 11, 10, 9	2, 1, 6, 5, 4, 3		
10:25～10:55				1, 6, 5, 4, 3, 2	7, 12, 11, 10, 9, 8
10:55～11:30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第二競賽賽程表（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男生組：5 月 5 日（星期二） 09:00～12:3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時間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09:00～09:25		1, 4, 3, 2	5, 8, 7, 6	9, 12, 11, 10			
09:25～09:50		12, 11, 10, 9	4, 3, 2, 1	8, 7, 6, 5			
09:50～10:15		7, 6, 5, 8	11, 10, 9, 12	3, 2, 1, 4			
10:15～10:35					2, 1, 4, 3	6, 5, 8, 7	10, 9, 12, 11
10:35～11:00					9, 12, 11, 10	1, 4, 3, 2	5, 8, 7, 6
11:00～11:25					8, 7, 6, 5	12, 11, 10, 9	4, 3, 2, 1

第三競賽賽程表（個人單項競賽）

一般男生、女生組：5 月 5 日（星期二） 14:30~17:3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組別 \ 項目	時間					
	14:30	15:00	15:30	16:00	16:30	17:00
一般男生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一般女生組		跳馬	低槓	平衡木	地板	

第三競賽賽程表（個人單項競賽）

公開男生、女生組：5 月 6 日（星期三） 09:00~12:0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組別 \ 項目	時間					
	09:00	09:30	10:00	10:30	11:00	11:30
公開男生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公開女生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韻律體操 出場順序表

公開女生組 個人全能競賽

5/2 (六) 10:00 – 13:00

出場序	單位	姓名	出場序	單位	姓名
1	長榮大學	郭書卉	13	國立體大	呂沅洛
2	臺中教大	林芷妤	14	國立體大	李鈺文
3	臺灣體大	莊詒安	15	國立體大	彭凡晞
4	臺中教大	盧詠琪	16	清華大學	蔡念彤
5	臺灣體大	黃子珊	17	臺灣體大	劉明菲
6	長榮大學	施廷蓁	18	臺灣體大	朱婕綺
7	臺灣體大	曾子倚	19	國立體大	賴依彤
8	臺中教大	楊璐珈	20	國立體大	黃紫翎
9	國立體大	孫庚心	21	臺灣體大	游湘宇
10	臺灣體大	王婕懿	22	臺中教大	范韶芸
11	臺灣體大	潘玉觀	23	長榮大學	周芷妘
12	國立體大	張豫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韻律體操 出場順序表

公開女生組 個人單項競賽

5/3 (日) 10:00 - 13:00

環			
出場序	單位	姓名	備註(預賽排名出場序)
1			預賽排名 5
2			預賽排名 3
3			預賽排名 4
4			預賽排名 2
5			預賽排名 7
6			預賽排名 6
7			預賽排名 1
8			預賽排名 8

球			
出場序	單位	姓名	備註(預賽排名出場序)
1			預賽排名 7
2			預賽排名 3
3			預賽排名 8
4			預賽排名 2
5			預賽排名 6
6			預賽排名 4
7			預賽排名 5
8			預賽排名 1

5/3 (日) 15:00 - 18:00

棒			
出場序	單位	姓名	備註(預賽排名出場序)
1			預賽排名 6
2			預賽排名 7
3			預賽排名 2
4			預賽排名 4
5			預賽排名 8
6			預賽排名 1
7			預賽排名 3
8			預賽排名 5

帶			
出場序	單位	姓名	備註(預賽排名出場序)
1			預賽排名 6
2			預賽排名 2
3			預賽排名 1
4			預賽排名 3
5			預賽排名 4
6			預賽排名 5
7			預賽排名 8
8			預賽排名 7

公開女生組 團體全能競賽

5/4 (一) 10:00 - 13:00

出場序	單位	時間
1	臺中教大	10:00 start
2	臺灣體大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技體操隊職員名單

【公開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文化大學

領隊：余清芳 教練：林祥威 管理：郭育瑄
1001 王宇樂

[2] 中央大學

領隊：蕭述三 教練：賴建廷 管理：張桂菱
1002 邱敏翰

[3] 屏東大學

領隊：林瑞興 教練：劉安鈞 管理：李宗訓
1003 黃竑翔

[4] 國北教大

領隊：余美麗 教練：邱姵嘉
1004 蔡宗穎

[5] 臺東大學

領隊：陳秀惠 教練：陳智郁 管理：郭文怡
1005 鍾天樂 1006 黃彥章 1007 賴新祐

[6] 臺灣師大

領隊：林伯修 教練：高裕軒 教練：張峻珉 管理：賴 金
1008 黃銘睿 1009 龔柏睿

[7] 臺灣體大

領隊：吳鴻文

教練：林家恩

1010 黃鈺峰

1011 蔡博宇

1012 陳宇書

1013 余晉璋

[8] 國立體大

領隊：洪福源

教練：林育信

教練：盧彥廷

管理：馬敏萱

1014 李翌辰

1015 洪源禧

[9] 北市大學

領隊：李昱叡

教練：鄭焜杰

教練：郭允馨

1016 邱柏巽

1017 江禹利

1018 劉彥甫

1019 蕭沛然

1020 蕭佑然

1021 林冠儀

[10] 輔仁大學

領隊：黃騰

教練：蔡恆政

教練：林永錫

教練：陳楸杉

1022 葉政

1023 莊佳龍

【公開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屏東大學

領隊：林瑞興 教練：劉安鈞 管理：鄭羽岑
2001 李佳芯

[2] 屏東科大

領隊：林秀卿 教練：林宗翰
2002 郭貴足

[3] 政治大學

領隊：黃慧玫 教練：黃慧玫
2003 廖奕淳

[4] 國北教大

領隊：余美麗 教練：黃渤瑜 教練：邱姍嘉 教練：廖宜萍
2004 黃已芹 2005 許雅晴 2006 賴品儒 2007 曲詠亘 2008 闕力云
2009 王文好

[5] 臺東大學

領隊：陳秀惠 教練：蔡璧霞 管理：郭文怡
2010 李怡君 2011 邱昕芯 2012 謝沛庭

[6] 臺灣師大

領隊：林伯修 教練：張峻珉 教練：高裕軒 管理：賴 金
2013 吳亞霓 2014 劉友馨 2015 孫家儀 2016 曾華藍

[7] 臺灣體大

領隊：吳鴻文

教練：林家恩

2017 楊樂一

2022 李昀儒

2018 陳昱潔

2019 黃凡玲

2020 洪翊甄

2021 阿岵娃伊·

拉查達尼拉

[8] 國立體大

領隊：洪福源

教練：邱意婷

教練：盧彥廷

教練：林育信

管理：葉 芬

2023 張筠芸

2024 王雅信

2025 林宜蓁

2026 王之媿

2027 孫婕寧

[9] 輔仁大學

領隊：黃 騰

教練：蔡恆政

教練：陳楸杉

教練：林永錫

2028 丁華恬

【一般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南臺科大

領隊：邱懿瑩 教練：李宗峻

3001 葉治廷

[2] 臺東大學

領隊：賀俊智 教練：陳智郁 管理：郭文怡

3002 許峻豪 3003 曾文駿 3004 饒峻維

[3] 臺灣大學

領隊：莊泰源 教練：童俊傑 管理：林旻歡 管理：陳冠勳 管理：呂昀芯

3005 陳柏文 3006 張君佑 3007 盧思允 3008 王彥竣 3009 陳厚伸

3010 陳冠言

[4] 臺灣科大

領隊：簡桂彬 教練：袁家強

3011 王傳程

[5] 臺灣師大

領隊：林伯修 教練：張峻珉 教練：高裕軒 管理：楊易庭

3012 蕭敬軒 3013 鄧堽霆 3014 王聖華 3015 趙亭云 3016 鍾子翔

3017 鄭亦榮

[6] 臺灣體大

領隊：吳鴻文 教練：林家恩

3018 林奕丞 3019 陳靖燁

[7] 輔仁大學

領隊：黃騰

教練：蔡恆政

教練：陳楸杉

3020 鍾世曜

[8] 樹人醫專

領隊：林品瑄

教練：李聰輝

管理：林孟儒

3021 陳思寰

[9] 戲曲學院

教練：方俊達

管理：田國華

3022 李杏輝

3023 李偉鴻

3024 李明哲

【一般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文化大學

領隊：余清芳 教練：林祥威 管理：郭育瑄

4001 魏品舞

[2] 世新大學

教練：張 皓

4002 紀元雅

[3] 高雄空大

教練：王永霖

4003 王品婕

4004 薛筠潔

4005 林彥儀

4006 鍾瑞彤

4007 林璇彩

[4] 屏東科大

領隊：林秀卿

教練：林宗翰

4008 范嘉瑄

[5] 臺中教大

領隊：陳佳頤

教練：陳佳頤

4009 王怡靜

[6] 臺灣大學

領隊：連家瑩

管理：蔡珮君

教練：曾宜瑄

管理：林芯穎

管理：鄭晴勻

管理：瑪雅·嘎磳
·哈雅萬

4010 林卉敏

4011 劉芷辰

4012 孫傳星

4013 楊婷凱

4014 蔡昀好

4015 陳立芸

[7] 臺灣師大

領隊：林伯修

教練：張峻珉

教練：高裕軒

管理：楊易庭

4016 許家寧

4017 林柔穎

4018 許良育

4019 徐薇捷

4020 曾子芮

4021 陳昱如

[8] 北市大學

領隊：李昱叡

教練：鄭焜杰

教練：郭允馨

4022 陳琰甯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技體操分項分組編配表

【公開男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 個人全能 (共 23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1001 王宇樂(文化大學)	1002 邱敏翰(中央大學)	1003 黃竑翔(屏東大學)
1004 蔡宗穎(國北教大)	1005 鍾天樂(臺東大學)	1006 黃彥章(臺東大學)
1007 賴新祐(臺東大學)	1008 黃銘睿(臺灣師大)	1009 龔柏睿(臺灣師大)
1010 黃鈺峰(臺灣體大)	1011 蔡博宇(臺灣體大)	1012 陳宇書(臺灣體大)
1013 佘晉璋(臺灣體大)	1014 李翌辰(國立體大)	1015 洪源禧(國立體大)
1016 邱柏巽(北市大學)	1017 江禹利(北市大學)	1018 劉彥甫(北市大學)
1019 蕭沛然(北市大學)	1020 蕭佑然(北市大學)	1021 林冠儀(北市大學)
1022 葉 政(輔仁大學)	1023 莊佳龍(輔仁大學)	

【公開女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 個人全能 (共 28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2001 李佳芯(屏東大學)	2002 郭貴足(屏東科大)	2003 廖奕淳(政治大學)
2004 黃已芹(國北教大)	2005 許雅晴(國北教大)	2006 賴品儒(國北教大)
2007 曲詠亘(國北教大)	2008 闕力云(國北教大)	2009 王文妤(國北教大)
2010 李怡君(臺東大學)	2011 邱昕芯(臺東大學)	2012 謝沛庭(臺東大學)
2013 吳亞霓(臺灣師大)	2014 劉友馨(臺灣師大)	2015 孫家儀(臺灣師大)
2016 曾華蓋(臺灣師大)	2017 楊樂一(臺灣體大)	2018 陳昱潔(臺灣體大)
2019 黃凡玲(臺灣體大)	2020 洪翊甄(臺灣體大)	2021 阿咕娃伊·拉查達尼拉(臺灣體大)
2022 李昀儒(臺灣體大)	2023 張筠芸(國立體大)	2024 王雅信(國立體大)
2025 林宜蓁(國立體大)	2026 王之媿(國立體大)	2027 孫婕寧(國立體大)
2028 丁華恬(輔仁大學)		

【一般男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 個人全能 (共 24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3001 葉治廷(南臺科大)	3002 許峻豪(臺東大學)	3003 曾文駿(臺東大學)
3004 饒峻維(臺東大學)	3005 陳柏文(臺灣大學)	3006 張君佑(臺灣大學)
3007 盧思允(臺灣大學)	3008 王彥竣(臺灣大學)	3009 陳厚伸(臺灣大學)
3010 陳冠言(臺灣大學)	3011 王傳程(臺灣科大)	3012 蕭敬軒(臺灣師大)
3013 鄧塏霆(臺灣師大)	3014 王聖華(臺灣師大)	3015 趙亭云(臺灣師大)
3016 鍾子翔(臺灣師大)	3017 鄭亦榮(臺灣師大)	3018 林奕丞(臺灣體大)
3019 陳靖燁(臺灣體大)	3020 鍾世曜(輔仁大學)	3021 陳思寰(樹人醫專)
3022 李杏輝(戲曲學院)	3023 李偉鴻(戲曲學院)	3024 李明哲(戲曲學院)

【一般女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 個人全能 (共 22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4001 魏品舞(文化大學)	4002 紀元雅(世新大學)	4003 王品婕(高雄空大)
4004 薛筠潔(高雄空大)	4005 林彥儀(高雄空大)	4006 鍾瑞彤(高雄空大)
4007 林璇彩(高雄空大)	4008 范嘉瑄(屏東科大)	4009 王怡靜(臺中教大)
4010 林卉敏(臺灣大學)	4011 劉芷辰(臺灣大學)	4012 孫傳星(臺灣大學)
4013 楊婷凱(臺灣大學)	4014 蔡昀妤(臺灣大學)	4015 陳立芸(臺灣大學)
4016 許家寧(臺灣師大)	4017 林柔穎(臺灣師大)	4018 許良育(臺灣師大)
4019 徐薇捷(臺灣師大)	4020 曾子芮(臺灣師大)	4021 陳昱如(臺灣師大)
4022 陳琰甯(北市大學)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韻律體操隊職員名單

【公開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長榮大學

領隊：孫惠民 教練：黃心蒂 管理：林芳儀
2001 周芷妘 2002 施廷蓁 2003 郭書卉

[2] 清華大學

教練：宋語涵
2004 蔡念彤

[3] 臺中教大

領隊：林靜兒 教練：陳詠綺
2005 范韶芸 2006 盧詠琪 2007 楊璐珈 2008 林芷妤 2009 王貞翎

[4] 臺灣體大

領隊：聶喬齡 教練：中田真美 教練：吳修廷
2010 莊詒安 2011 朱婕綺 2012 呂珮綺 2013 王婕懿 2014 曾子倚
2015 潘玉觀 2016 游湘宇 2017 黃子珊 2018 劉明菲

[5] 國立體大

領隊：洪福源 教練：高敬惠 教練：郭甯亞 管理：張芫禎 管理：曾郁茹
2019 彭凡晞 2020 李鈺文 2021 孫庚心 2022 賴依彤 2023 呂沅洛
2024 張豫立 2025 黃紫翎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韻律體操分項分組編配表

【公開女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 團隊全能 (共 2 隊參賽, 決賽取前 1 隊)

臺中教大

2008 林芷妤 2009 王貞翎 2007 楊璐珈 2006 盧詠琪 2005 范韶芸

臺灣體大

2010 莊詒安 2011 朱婕綺 2012 呂珮綺 2013 王婕懿 2014 曾子倚

2015 潘玉觀

2. 個人全能 (共 23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2001 周芷妤(長榮大學) 2002 施廷蓁(長榮大學) 2003 郭書卉(長榮大學)

2004 蔡念彤(清華大學) 2005 范韶芸(臺中教大) 2006 盧詠琪(臺中教大)

2007 楊璐珈(臺中教大) 2008 林芷妤(臺中教大) 2010 莊詒安(臺灣體大)

2011 朱婕綺(臺灣體大) 2013 王婕懿(臺灣體大) 2014 曾子倚(臺灣體大)

2015 潘玉觀(臺灣體大) 2016 游湘宇(臺灣體大) 2017 黃子珊(臺灣體大)

2018 劉明菲(臺灣體大) 2019 彭凡晞(國立體大) 2020 李鈺文(國立體大)

2021 孫庚心(國立體大) 2022 賴依彤(國立體大) 2023 呂沅洛(國立體大)

2024 張豫立(國立體大) 2025 黃紫翎(國立體大)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 第一條 依據：本競賽規程依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舉辦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宗旨：為發展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員，特舉辦中華民國115年全大運。
- 第三條 主辦機關：運動部。
- 第四條 承辦學校：國立中央大學。
- 第五條 協辦機關及單位：教育部、環境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中央警察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 第六條 日期與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至 5 月 6 日（星期三）共計 5 天，於國立中央大學及各指定場地舉行（如附件一）。資格賽之比賽日期與地點（如附件二）。
- 第七條 參加學校：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參賽學校。
- 第八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 一、競賽種類：
- （一）必辦種類：
1. 田徑 2. 游泳 3. 體操 4. 桌球 5. 羽球 6. 網球 7. 跆拳道 8. 柔道 9. 擊劍
10. 射箭 11. 舉重 12. 射擊 13. 拳擊 14. 空手道 15. 角力 16. 軟式網球 17. 木球
18. 划船 19. 輕艇 20. 自由車。
- （二）選辦種類：電子競技。
- 二、競賽分組：
- （一）公開男生組
- （二）公開女生組
- （三）一般男生組
- （四）一般女生組
- （五）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邀請南向國家大學運動員參與公開組之競賽，其成績及排名並列。
- 第九條 各競賽種類之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限制，依「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如附件三）規定辦理，相關內容詳如技術手冊（分則）。

第十條 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4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
 - （一）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如附件四）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 （二）有關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運動部 114 年 10 月 1 日運競（七）字第 1140051517A 號函檢送之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 115 年全大運試辦實施計畫內容辦理（詳見運動部官網 <https://www.sports.gov.tw/CL/5799>），經審查通過者，得具備跨性別組別報名之資格。
- 三、運動員註冊：所有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之運動員，必須向運動部委託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註冊；未辦理註冊之各校運動員將無法參加全大運各項比賽。運動員註冊規定由運動部委託之大專體總另行訂定公告辦理。
- 四、凡經運動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全大運正式比賽（含資格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註冊；已註冊之運動員及相關隊職員，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
- 五、全大運桌球、羽球及網球一般組各項目報名人數，超過「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規定參賽名額之隊（人）數限制時，由大專體總辦理資格賽，資格賽統一訂定名稱為「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種類）○區錦標賽」。
- 六、參賽分組限制：
 - （一）公開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 （二）公開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 （三）一般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 （四）一般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五)同一運動種類運動員不得跨組參賽。

七、參賽運動員(含境外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四)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如附件五)。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六)境外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升學輔導指定盃賽獲得該競賽種類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註 1:境外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之陸生。

註 2: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八、田徑、游泳由各校自行選拔合乎參賽標準(詳田徑、游泳技術手冊)之運動員,依田徑、游泳技術手冊規定報名;於全大運所有參賽項目均未晉級或未達標準之學校,得由田徑、游泳各組報選一名運動員參賽全大運。

符合本條第七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

一、各競賽種類秩序，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凡賽程種類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第十二條 註冊報名、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全大運職隊員註冊報名，採電腦網路一次作業完成方式辦理。

二、參加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註冊報名，完成手續後，不得更改名單及種類項目。

三、註冊報名規定：從大專體總官方網站 <http://www.ctusf.org.tw> 進行註冊報名工作，各項規定如下

（一）註冊報名日期：

1. 註冊：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各參加學校應依據大專體總官方網站之「全大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操作規範」辦理註冊報名作業。

（三）大專體總編製並函送各參加學校帳號、密碼，各參加學校應由承辦人負責辦理完成註冊報名作業。

（四）各參加學校完成註冊報名手續後，必須將註冊報名表、運動員保證書、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六）、境外生參賽資格保證書（如附件七）及報名費繳交

憑證，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送（寄）達大專體總，（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TEL：02-27710300，FAX：02-27710305），俾利辦理資料查核作業。

- (五)各參加學校職隊員註冊報名時，應上傳最近3個月內之數位證件照（2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照片），俾利大專體總及執委會製發運動員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或錯置者不得註冊報名。參賽運動員必須攜帶大會製發之運動員證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參賽。運動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及照片（2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一張至大會競賽組補辦，號碼布遺失得於賽前兩小時前攜帶運動員證至大會競賽組補發，申請此兩項補辦（發）業務時，每人各需繳交費用新臺幣500元整。
- (六)全大運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四、抽籤：

- (一)軟式網球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抽籤時段另行通知），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二)桌球及木球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抽籤時段另行通知），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三)羽球及網球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星期三），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抽籤時段另行通知），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五、報到：中華民國115年5月2日（星期六）上午10至12時，國立中央大學教研大樓A002教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辦理。

六、報名費：

- (一)田徑、游泳、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對打、品勢）、柔道、擊劍、射箭、舉重、射擊、拳擊、空手道、角力、軟式網球、木球、划船、輕艇、自由車、電子競技等團體種類，依本規程第八條之分組計算，每一參加學校每一競賽種類報名參賽運動員5位（含）以下者，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超過5位者，每校每隊為新臺幣4,000元整。
- (二)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擊劍、舉重、射擊、拳擊、軟式網球、角力、木球、電子競技每一競賽分組僅報名參加一人之競賽種類個人賽之運動員，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惟參加雙打（含混雙）項目每組報名費為新臺幣1,500元整。

(三)上列報名參加資格賽之運動種類，晉級會內賽之運動員不再繳交報名費。

(四)報名費支付方式如下：

1. 支票：開立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支票。

2. 電匯：電匯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合作金庫銀行臺北分行帳號 0540-717-155224 之電匯單。

3. 郵政匯票：購買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郵政匯票。

七、總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整，於國立中央大學教研大樓 A002 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召開，請參賽單位總領隊出席。

八、各競賽種類技術、裁判會議：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時間地點舉行（不另發通知）。

九、開閉幕典禮：請參加學校之職隊員提前 1 小時至會場指定位置集合。

(一)開幕典禮：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於國立中央大學田徑場（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舉行。

(二)閉幕典禮：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於國立中央大學大禮堂（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舉行。

第十三條 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九）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十）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全大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學校經費收入。

第十四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於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運動員資格之疑義外，由各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運動員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五條 全大運優勝參賽學校、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一、錦標獎盃（獎牌）：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科目前六名者，並頒發組隊教練獎狀，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訂定之。

五、本條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參賽學校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第三名並列及男女混合組積分各半），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技擊類部分計算錦標仍有相同，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第八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六、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二）四隊（人）錄取二名。

（三）五隊（人）錄取三名。

（四）六隊（人）錄取四名。

（五）七隊（人）錄取五名。

（六）八隊（人）錄取六名。

（七）九隊（人）錄取七名。

（八）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審定或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不在此限。

七、資格賽之獎勵名額參照本條第二項規定，其餘明訂於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

八、參加資格賽具績效之教師、教練與運動員，所屬學校得訂辦法獎勵之。

第十六條 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如係參加個人項目，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如係參加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學校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由該種類裁判長逕行裁定停賽，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判決，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運動員毆打裁判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運動員參加 115 年全大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5 年全大運該種類比賽權利。同時，該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3. 除以上罰則外，另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全大運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決後，得報請運動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5 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如技術手冊規定）。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 115 年全大運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運動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5 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大運會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四、運動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應取消比賽資格。

五、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 115 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

六、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

七、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學校之職員，運動員亦不得兼任其他學校之職員，否則取消其職員資格。

八、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參賽學校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資格。

九、若有二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該場次之裁判（含助理裁判）、技擊運動種類亦不得擔任裁判長乙職。違反前述情形者禁止參加全大運 2 年。

第十七條 運動禁藥管制：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辦理，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十八條 保險：承辦單位應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執委會提送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查通過並函報運動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附註

一、報名一經確認後，不得增減職員及運動員人數，參加學校事先務必審慎辦理。報名費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

二、各校團本部得置總領隊 1 人、總教練 1 人、總管理 1 人及幹事若干人。

三、各運動種類代表隊得設領隊 1 人、教練及管理若干人，教練必須至少報名 1 人。

四、運動員證照片應清晰明確，若與本人不符或引發懷疑，致影響比賽權利，責任自負。

五、對本規程有疑義時，由運動部授權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說明解釋。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事項申訴書

學校		競 賽 種 類 組 別	
申訴事由		糾 紛 發 生 時 間 及 地 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或技術 (仲裁)委員判決			

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代 表 學 校		運動種類及 項 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小組 裁 定					

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 (簽名)：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請假單

學校			
姓名			
競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體操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input type="checkbox"/> 擊劍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 <input type="checkbox"/> 拳擊 <input type="checkbox"/> 空手道 <input type="checkbox"/> 角力 <input type="checkbox"/> 軟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木球 <input type="checkbox"/> 划船 <input type="checkbox"/> 輕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競技		
比賽項目		組別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運動員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章		
<p>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罰則第五項：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 115 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p>			
<p>※備註： 請假申請書正本繳交各競賽種類裁判長（田徑留存檢錄裁判長、游泳留存檢錄主任），影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如運動員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p>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技體操場地圖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韻律體操場地圖



贊助廠商(列名)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聯新國際醫療集團



2026年式 強競登場！

PREDATOR HELIOS NEO 16S AI

冷競特攻S 極競潛行



GEFORCE
RTX

» 搭載 Intel® Core™ Ultra 系列3處理器
符合 Copilot+ PC 的標準 具備先進AI運算功能

» 最高搭載 NVIDIA®
GEFORCE RTX™ 5070 筆電顯示晶片



使用新一代 Windows 11 Home 筆電
輕鬆遊戲、創作和協作。



隨附三個月 PC Game Pass 在新的 Predator
Windows 11 電腦上 暢玩數百款電腦遊戲



第 5 代 AeroBlade 3D 刀鋒速冷金屬散熱風扇
讓熱能迅速排出，讓效能永遠維持高檔



16 吋 OLED WQXGA 顯示器
在每一個場景中造就順暢、極為銳利的動作呈現。



擁有跑車般的流線外型
厚度僅 18.9mm 的薄型電競，卻蘊含強大的火力



一鍵開啟 PredatorSense™ 掌控您的遊戲戰備
輕鬆調整效能模式、風扇及系統光效

» 登錄指定品，成為Predator VIP，送 延長保固一年+筆電風扇保養



活動詳情

擁有最多奧運隊醫的醫療團隊 | 聯新運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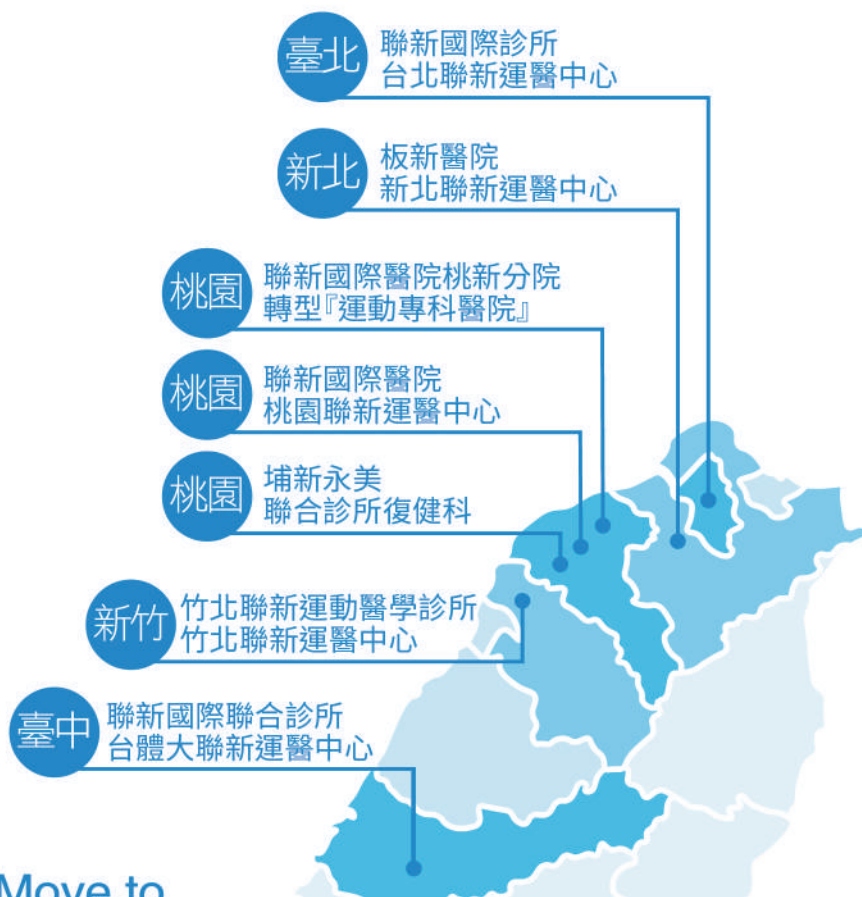


你的全力以赴，有我們專業守護
照護奧亞運國手的專業醫療團隊

始終與運動員並肩作戰，結合
臨床醫療、運動科學與賽事經驗，
打造高度專業的醫療支援
團隊。

從訓練場到國際賽場，我們以
精準判斷與即時處置，守護每
一位選手的最佳狀態。

選手在哪裡，聯新運醫就在哪裡。



Move to
A Better Life.

- ✓ 運動選手 有我支援
- ✓ 運動處方 支持挑戰
- ✓ 運動檢測 全民受惠



聯新運醫社群



聯新運醫官網



聯新運醫LINE@



整合性國家隊級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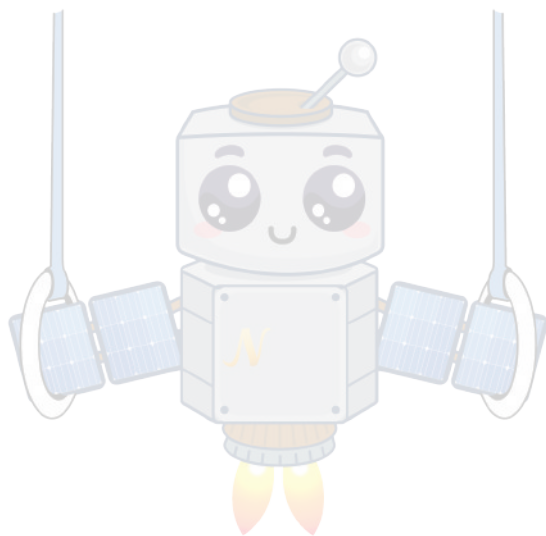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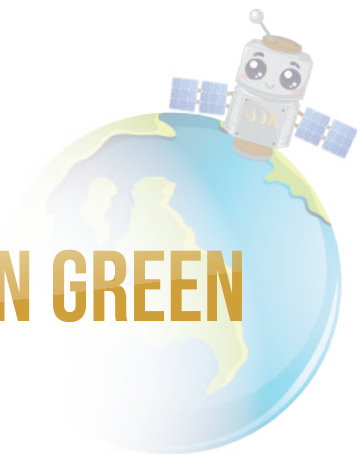
客製化運動處方



精準運動健檢



無懼·永續 RUN FEARLESS RUN GREEN



115年5月3日—5月6日